

证券代码：601162

股票简称：天风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21-010 号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 203526 号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，对问题逐项落实，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和回复，并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》（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回复”）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意见和要求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（修订稿）》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10 日